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6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呂柏毅

當事人與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莊賢智、葉玉華二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固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莊賢智、葉玉華之住所或居所，惟經本院為送達，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復經職權查明上開二人已於112年10月27日、28日分別出境，經戶政機關於二年後逕為遷出登記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